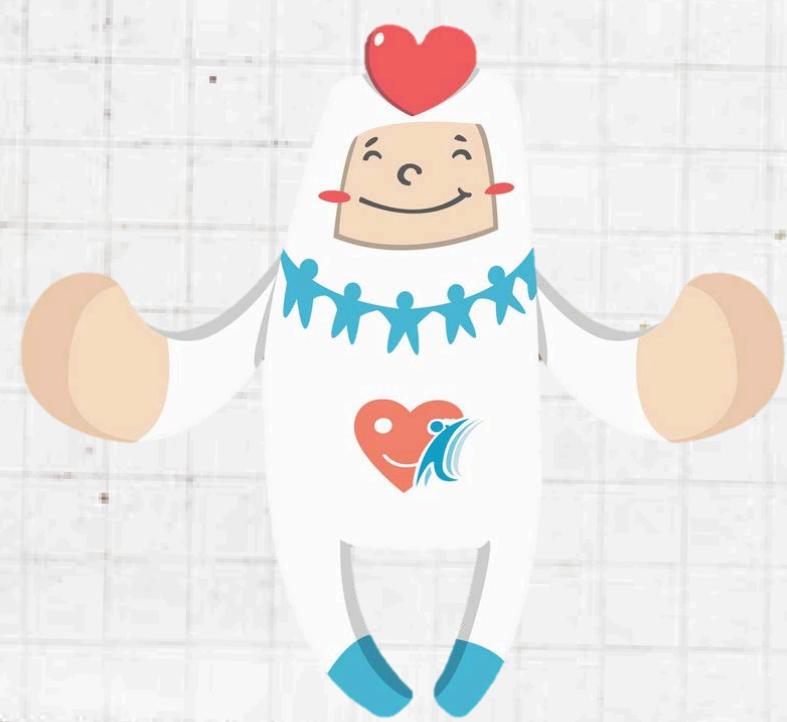


# 社會工作師執業指引手冊

LICENSED

SOCIAL

WORKER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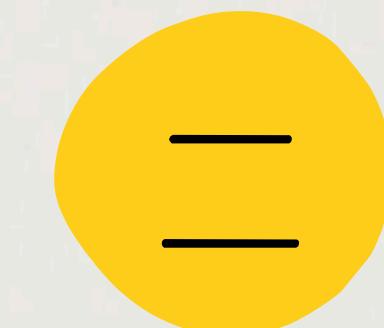
(相關法規悉依最新規定辦理)

11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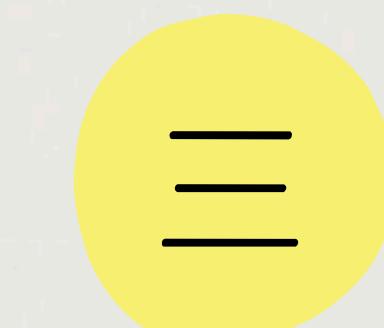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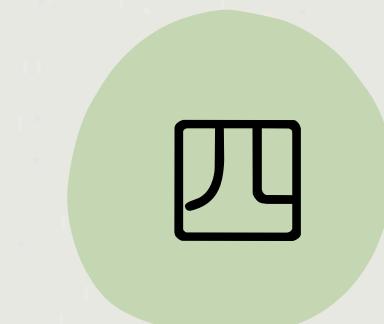
前言



執業前須知



公會相關事項



執業登記與變更



繼續教育訓練



勞動權益與執業安全



Q&A



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社會工作專業團體

# 一、前言

本手冊旨在協助新進社會工作者理解自身權利義務，順利進入專業領域。內容涵蓋執業登記、加入公會、勞動權益等重要資訊，並透過流程圖與懶人包形式，讓您快速掌握核心內容。

# 二、執業前須知

好耶！考上社工師了。然後呢？

1

電子證書  
【考試院】

至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下載。

2

社會工作師證書  
【衛生福利部】

至衛福部「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系統」上傳相關文件並郵寄匯票，線上申請證書。

3

加入公會  
【執業縣市社工師公會】

至「社工師公會」辦理入會手續，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成為公會會員。

(詳細依各縣市公會準則為主)

4

執業登記  
【執業縣市社會局(處)社工科】

至「社會局(處)社工科」申請執業執照，檢附相關文件並繳納申請費用。

(詳細依各縣市社會局(處)準則為主)

### 三、公會相關事項



# (一) 為什麼要加入公會？有什麼好康嗎？

這題我會！根據《社會工作師法》第31條，  
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沒錯喔！  
而且公會其實有很多服務跟活動呢！  
像是...

1. 繼續教育積分課程：會員可參加公會辦理之繼續教育積分課程
  2. 聯誼活動：會員聯誼活動、課程等
  3. 會員福利：特約商店優惠、聯誼活動補助、法律諮詢等
  4. 其他相關會員服務等
- (※各公會服務有所不同)



# 首先，來看看你要執登的縣市...

各縣市公會	公會電話	公會地址	公會信箱	公會網站
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965-138756	202 基隆市中正區 信三路32號2樓	keelungsw@gmail.com	
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2-23916482	100 台北市中正區 林森南路4之2號4樓	taipeiisw8842@gmail.com	
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2-22046461	242 新北市新莊區 新崑路139號2樓	tpc.swgov@msa.hinet.net	
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3-4689100	320 桃園市中壢區 福壽一街72號1樓	taoyuansw@gmail.com	
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3-5286661	302 竹北博愛郵局 第14號信箱	hccglovesw@gmail.com	

# 首先，來看看你要執登的縣市...

各縣市公會	公會電話	公會地址	公會信箱	公會網站
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03-7670520	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 116-5號	miaoliacs@gmail.com	
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4-22910516	404 台中市北區 華美街二段262號5樓之1	sw@tcswa.org.tw	
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0905-189678	500彰化市華山路 203號7樓H室	chsw500@gmail.com	
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0906-519289	545 埔里郵局405號信箱	ntsw042@gmail.com	
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0975-099233	640 雲林縣斗六西平路 郵局170號信箱	yunlinswa@gmail.com	

# 首先，來看看你要執登的縣市...

各縣市公會	公會電話	公會地址	公會信箱	公會網站
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5-2770733	600 嘉義市東區 保義路212號	cysw0402@gmail.com	
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05-2776549	600 嘉義市東區 民權路60號	chyicounty.sw@gmail.com	
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6-6322170	730 台南市新營區 綠川北街17號	ncitysw@gmail.com	
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07-3235205	807 高雄市三民區 察哈爾二街7巷19弄3號6樓	kaohsiungswa0@gmail.com	
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0915-674777	912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 勝光路59號	ptsw2014@gmail.com	

# 首先，來看看你要執登的縣市...

各縣市公會	公會電話	公會地址	公會信箱	公會網站
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03-9325192分機10961	260 宜蘭市校舍路169號	yilanswg@gmail.com	
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0978-161885	970 花蓮市海岸路66號1樓	hualiensw@gmail.com	
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0963-926258	950 台東市正氣北路268號	taitung1021226@gmail.com	
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0912-769276	891 金門縣金湖鎮林兜27號	kinmensw@gmail.com	
澎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0937-858491	880 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後窟潭39-10號5樓之一	swpenghu@gmail.com	



## (二) 公會入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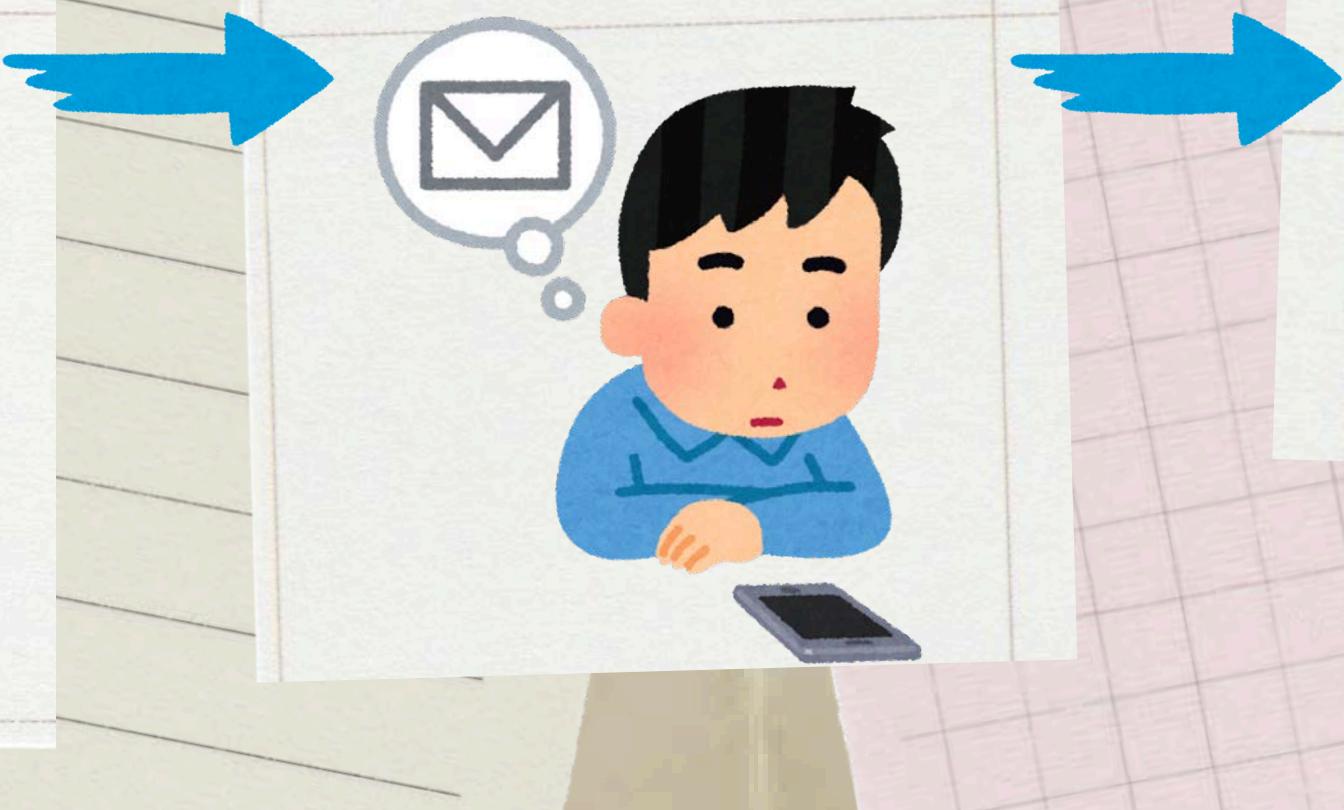
1.

填妥入會資料表

- 官網註冊/Email入會申請
- 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寫完成並附上應繳交資料
- 1.1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費證明
- 1.2 入會申請表
- 1.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4 兩吋脫帽照片一張
- 1.5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1.6 在職證明書

2.

經公會內部審核



3.

審核通過

恭喜成為公會的一份子！

別忘了要去各縣市政府辦理執登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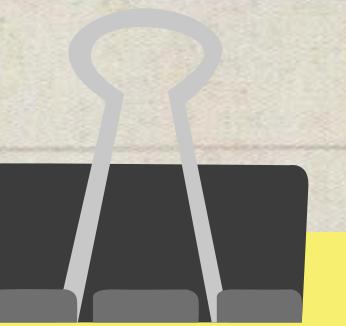
小提醒：

- 入會費、常年會費及申請方式，請依各公會規定辦理。
- 目前非直轄市公會皆為兼職人力，無法全時段服務，請見諒。

# 四、執業登記與變更

向政府申請執登前  
應備以下資料

1. 申請書(執業執照申請書)
2.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最近一年內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5. 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6. 工作證明文件正本(3個月內在職證明，務必述明職稱及  
工作內容，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
7. 新臺幣500元匯票1張



# (一) 為什麼要執業登記？

## ★《社會工作師法》第9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 ★《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 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工作內容是否屬於社工師執業範疇，以主管機關認定為主)

# (二) 那我要如何辦理執業登記？

來來來，各縣市的申請方式跟資訊都整理好了～

縣市	申請方法	承辦電話	地址	各縣市網站
基隆市	親送/郵寄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電話：02-24340458分機238	204 基隆市安樂區 麥金路482號5樓	
台北市	臨櫃/郵寄/線上(非全程)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電話：02-27208889分機 1632~1634	110 台北市信義區 市府路1號東北區2樓	
新北市	郵寄/線上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電話：02-29603456分機3052	220 新北市板橋區 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桃園市	線上申辦/紙本郵寄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 電話：03-3322101分機6409	330 桃園市桃園區 縣府路1號	

縣市	申請方法	承辦電話	地址	各縣市網站
新竹市	親送/郵寄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電話：03-5352151~3	300 新竹市東區 中央路241號5樓	
新竹縣	紙本郵寄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電話：03-5518101分機3237	302 新竹縣竹北市 光明六路10號	
苗栗縣	郵寄	苗栗縣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電話：03-7558049	360 苗栗縣苗栗市 府前路1號4樓	
台中市	郵寄/親送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電話：04-22513799分機503	407 台中市西屯區 市政北二路386號6樓	

縣市	申請方法	承辦電話	地址	各縣市網站
彰化縣	親送/郵寄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電話 : 04-7532226	500 彰化縣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6樓	
南投縣	郵寄	南投縣社會及勞動局社工及兒少科 電話 : 04-92247853	540 南投縣南投市 中興路660號	
雲林縣	郵寄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電話 : 05-5348585	640 雲林縣斗六市 府文路22號	
嘉義市	郵寄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電話 : 05-2254321分機121、122	600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請註明社工師執照申請)	

縣市	申請方法	承辦電話	地址	各縣市網站
嘉義縣	郵寄/親送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社工及成人保護科 電話：05-3620900分機3318	612 嘉義縣太保市 祥和二路東段1號 (社會局社工及成人保護科)	
臺南市	郵寄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電話：06-2995533	708 台南市安平區 永華路二段6號7樓	
高雄市	紙本郵寄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 電話：07-3368333分機3933	802 高雄市苓雅區 四維三路2號10樓	
屏東縣	郵寄/親送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電話：08-7320415分機5398	900 屏東縣屏東市 自由路527號	

縣市	申請方法	承辦電話	地址	各縣市網站
宜蘭縣	郵寄或親送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電話：03-9328822分機252	260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花蓮縣	郵寄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電話：03-8227171分機 397~399	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台東縣	親送/郵寄	台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電話：08-9350731分機229	950 台東市桂林北路201號 (註記社工師執業登記)	

縣市	申請方法	承辦電話	地址	各縣市網站
金門縣	郵寄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 電話：08-2318823分機62583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連江縣	郵寄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8-3625022分機317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	
澎湖縣	臨櫃辦理 及繳費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 連絡電話06-9274400分機570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三) 執業變更

根據《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  
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執業變更包含停業、歇業、復業、  
變更行政區域、變更執業處所

⚠️提醒您依《社會工作師法》第40條  
未依規定進行執業變更者，處3,000  
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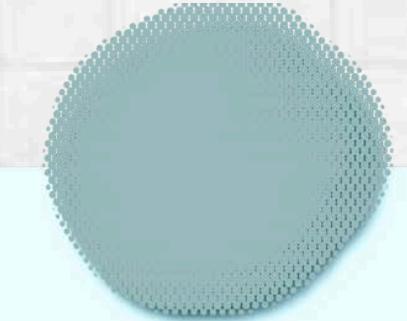


# 執業變更part.1-停業



## 報請規則

「社會工作師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若申請育嬰留停，留停起始日即為事實發生日」。社會局(處)辦理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隨公文送還申請人。



## 應備文件

1. 報請備查申請書1份
2. 社工師執業執照正本
3. 留職停薪(或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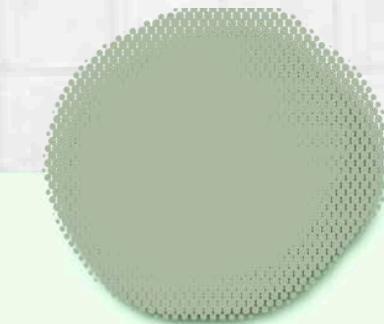
小提醒：要同步通知公會

## 執業變更part.2-復業



### 報請規則

「社會工作師於停業後，停業期間屆滿，恢復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於執業處所復職(或到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社會局(處)辦理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隨公文送還申請人。



### 應備文件

1. 報請備查申請書1份
2. 社工師執業執照正本
3.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
4. 社工師公會會員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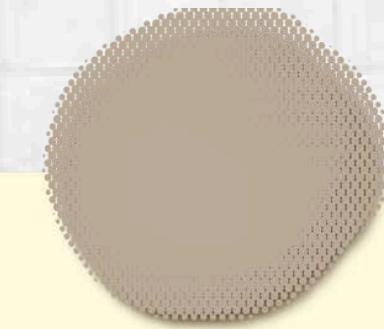
小提醒：要同步通知公會

# 執業變更part.3-歇業



## 報請規則

「社會工作師無限期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自執業處所離職，離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社會局(處)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收回逕行註銷，申請人日後要再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則需重新申請。



## 應備文件

1. 報請備查申請書1份
2. 社工師執業執照正本
3. 離職證明文件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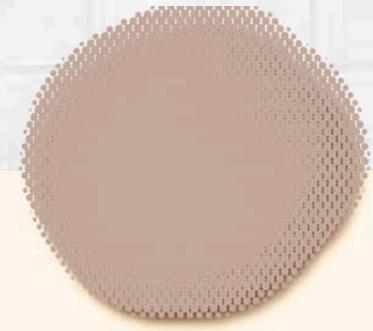
小提醒：要同步通知公會

# 執業變更part.4-變更行政區域



## 報請規則

「社會工作師變更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處所，到其他縣市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其變更執業行政區域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原縣市社會局(處)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收回逕行註銷，申請人再向新執業縣市社會局(處)申請執業登記。



## 應備文件

- 1.報請備查申請書1份
- 2.社工師執業執照正本
- 3.相關證明文件  
(可證明確切變更行政區域  
日期以及行政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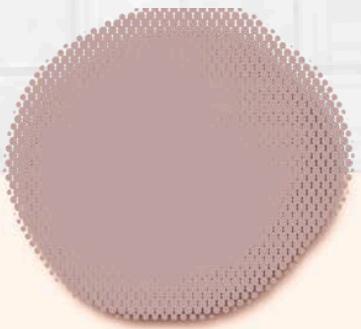
小提醒：要同步通知公會

# 執業變更part.5-變更執業處所



## 報請規則

「社會工作師變更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處所，仍於同縣市境內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其變更執業處所的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  
社會局(處)辦理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隨公文送還申請人。



## 應備文件

- 1.報請備查申請書1份
- 2.社工師執業執照正本
- 3.相關證明文件(可證明確切變更執業處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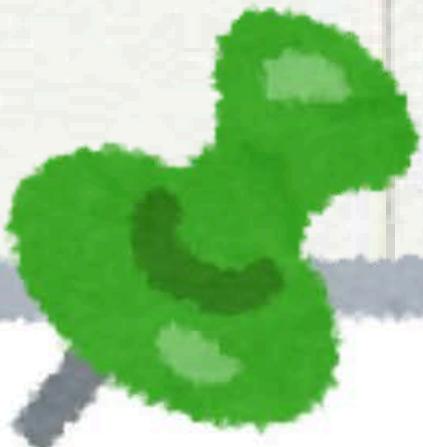
小提醒：要同步通知公會

# 在報停業、歇業、復業、變更行政區域、變更執業處所的過程時， 也不要忘了跟公會申請/變更喔！

類型	跟公會申請	流程
停業/歇業	續留/退會	1.可選擇繼續留在公會 2.若決定退會請填寫異動申請，後續復會或轉至新公會時出示
復業	申請復會	填寫復會申請書、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如同年度於原公會復會，可不用繳納入會費)
變更行政區域	申請轉會	填寫異動申請書，先繳清當年度常年會費後，由原公會協助轉至新公會
變更執業處所	主動告知	主動告知公會或自行至官網更新資料

小提醒：  
相關費用及申請方  
式依各公會規定辦  
理喔！

## 再來是執照更新...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18條規定，「社會工作師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親愛的夥伴，若您執照即將到期，記得申請執業執照更新。

→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11條「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提出。」



# 執照更新要準備什麼？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 四、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 五、申請書
- 六、500元



這裡這裡！

- 一、各縣市政府下載申請書
- 二、公會證明文件：向所屬公會申請，歷年會費需繳清
- 三、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可至「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列印

## (六) 專科社工師

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5年以上，且該專科領域執業期間內，於合格訓練組織接受連續6個月的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或連續6個月至3年內累計時數達150小時的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並經採認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時數達100點以上的社工師，可報名參加2年辦理1次的專科社工師甄審。

- 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及繼續教育專區
- 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專區

## 五、繼續教育訓練

### ★《社會工作師法》第18條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2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其中第三款及第四款合計至少應達十八點：

- 一、專業知能。
- 二、專業法規。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品質。



# (一) 繼續教育訓練審查

Q：繼續教育積分是由誰審查呢？

A：目前積分審查的單位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與台北市社工師公會兩單位。

- 醫協繼續教育積分專線：02-27491255
- 醫協繼續教育積分專用信箱：mswa2017@gmail.com
- 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電話：02-23916482
- 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繼續教育積分專用信箱：  
[taipeiisw17600730@gmail.com](mailto:taipeiisw17600730@gmail.com)



有關繼續教育積分相關資訊及QA可以掃掃旁邊的QR碼

## (二) 繼續教育訓練報你知

很重要！很重要！很重要！



- 繼續教育積分在進行執業登記後才會開始計算，若在執登前所參加的課程積分皆無法累積。
- 執業執照每6年必須進行換照，在執照到期前半年內可開始進行換照。
- 換照積分6年須達到120點，120點當中的倫理+品質則必須達到18點。
- 只要是在停業、歇業的期間，積分皆無法進行累積。
- 停業將會依照您所劃定的天數自動進行延長，假設停業的期間為180天，執照的到期日將會往後延長180天。
- 歇業則依照您原先的執照到期日為基準，歇業後再次執登的日期若未超過原先執照的到期日，則如同上述停業的情況；若歇業後再次執登的日期已超過原本的執照到期日，積分則不予累積，並重新換發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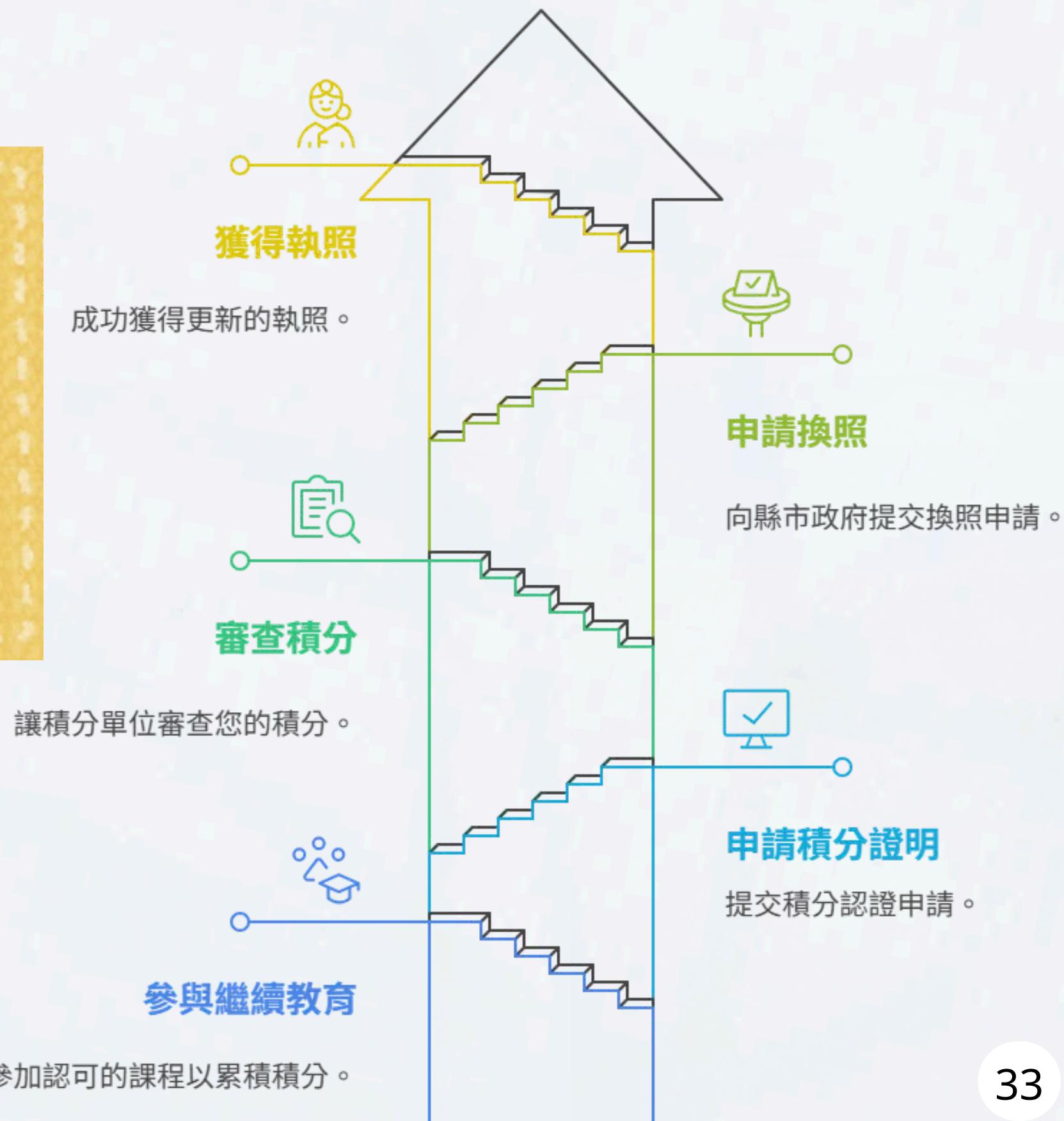
## 社會工作師執照每六年更新流程

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提出：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一年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三、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 四、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可至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列印)

執照換發：執照到期前6個月內可申請，審查費500元

繼續教育積分：累積至120點積分以維持執照，其中倫理與品質積分需含18點



# 六、勞動權益與執業安全

為協助社工人員與雇主雙方清楚理解勞動法令，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聯合公協會、工會及法律專家共同修訂本手冊，提供社工執業時最實用的勞動法規指引，內容淺顯易懂、實用性高。

👉 重點內容包含：

勞動契約與法律保護

(合法聘用、約定條款、保密協議的合法性等)

薪資與加班費的計算方式

工時、休假與加班權益保障

職業災害與職場安全(含暴力防治與懷孕婦女保障)

社會保險與失業補助申請方式

當遭遇勞動爭議時的申訴與求償管道

實務常見 60 則問答集，涵蓋各類型社工單位經營與勞雇情境

👉 適合誰使用？

新進社工了解自己基本權益

機構管理者避免誤觸法規

現職社工釐清疑義，保護自身權益



# (一) 勞動法規與資源

- 勞動基準法
- 勞動基準法專區
- 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人身安全通報平臺
- 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
- 社福人員勞動申訴處理流程圖



## (二) 執業安全

為協助社會工作人員在執業過程中更有效辨識風險、保護自身安全，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合作，編印此本手冊，內容涵蓋：

- 社工人身安全的基本概念與風險辨識
- 家訪與辦公室工作場域的風險預防措施
- 危機處理流程與應對技巧
- 遭受侵害後的法律救濟與復原協助
- 多達 30 則實用 QA 與情境案例教學

本手冊適合新進社工與有經驗者作為隨身參考工具書，同時也是機構辦理安全訓練、風險教育的最佳教材之一。



[pdf檔連結](#)

勞動部公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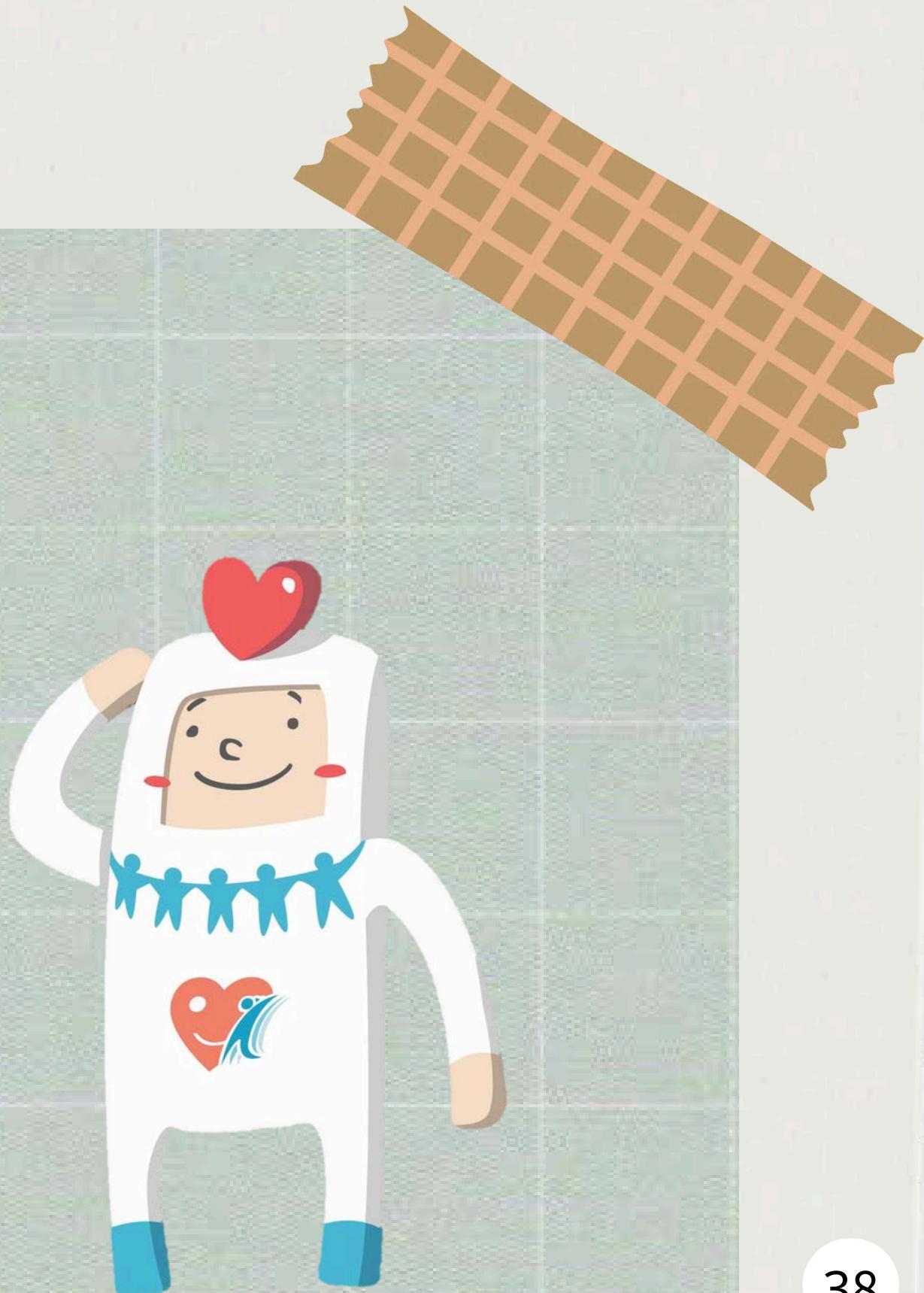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暨重大危害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

除此之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也有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喔！

基隆市	新竹市	南投縣	嘉義縣	宜蘭縣	連江縣
台北市	新竹縣	彰化縣	臺南市	花蓮縣	澎湖縣
新北市	苗栗縣	雲林縣	高雄市	台東縣	
桃園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屏東縣	金門縣	

### (三) 社工師倫理守則&申訴

- 社工師倫理守則(108年4月26日衛福部備查)
- 倫理申訴及審議處理要點
- 倫理申訴審議流程



## (四) 社工師相關法規

- 社會工作師法
-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
- 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
-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
-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
- 社會工作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

提醒您：

- 1.依《社會工作師法》§17-1~§17-3，有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違反倫理守則或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由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可能面臨警告、限制執業範圍或廢止執照、證書等處分
- 2.依《社會工作師法》第37條規定，將證書租借他人使用者，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七、Q&A

## 關於公會的小小QA

Q：我要申請加入公會，可以依戶籍地或自行選擇想加入的公會嗎？

A：需向執業所在地之公會申請加入；若所在地無公會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Q：如果我要申請轉會，是否還要在原公會繳交常年會費？

A：要喔！請先向原公會繳交常年會費並填寫異動申請表，審核蓋章後才算申請完成，原公會也會協助將轉會資訊先轉至新公會。後續記得跟新公會申請入會喔！

Q：那如果要申請停/歇業，是否還要繳交常年會費？

A：要喔！向原公會繳交並填寫異動申請表，由公會審核蓋章後才算申請完成，後續如有要復會/轉至新公會時也可附上，依各公會規定辦理。

## 關於執業的小小Q&A

Q：執業變更(停業、歇業、復業、變更行政區域、變更執業處所)之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是否含例假日一起計算？

A：因為事實發生是一持續性狀態，所以連例假日一起計算；若事實發生期滿日為例假日，則可順延至上班日。

Q：申請備查日如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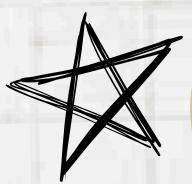
A：如以掛號郵寄申請者，以郵寄當日之郵戳為準。若該縣市政府可以親自送達申請者，依送至總收文處掛單日為生效日。

Q：如果逾期報請備查，有何後果？

A：經查核屬實，各縣市政府依社會工作師法第40條規定，處予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行政罰鍰。

Q：我想知道有關執業各個申請時間？

A：沒問題！幫你整理好時程表囉！請看下一页說明～



## 備查時程注意！



- 例如11月1日離職,社會工作師最遲應於11月30日前向社會局(處)申請備查。
- 11月1日離職，於同日新職到職，適用變更執業處所。
- 11月1日離職，11月3日新職到職，則適用停、復業備查。

# 八、社工師事務所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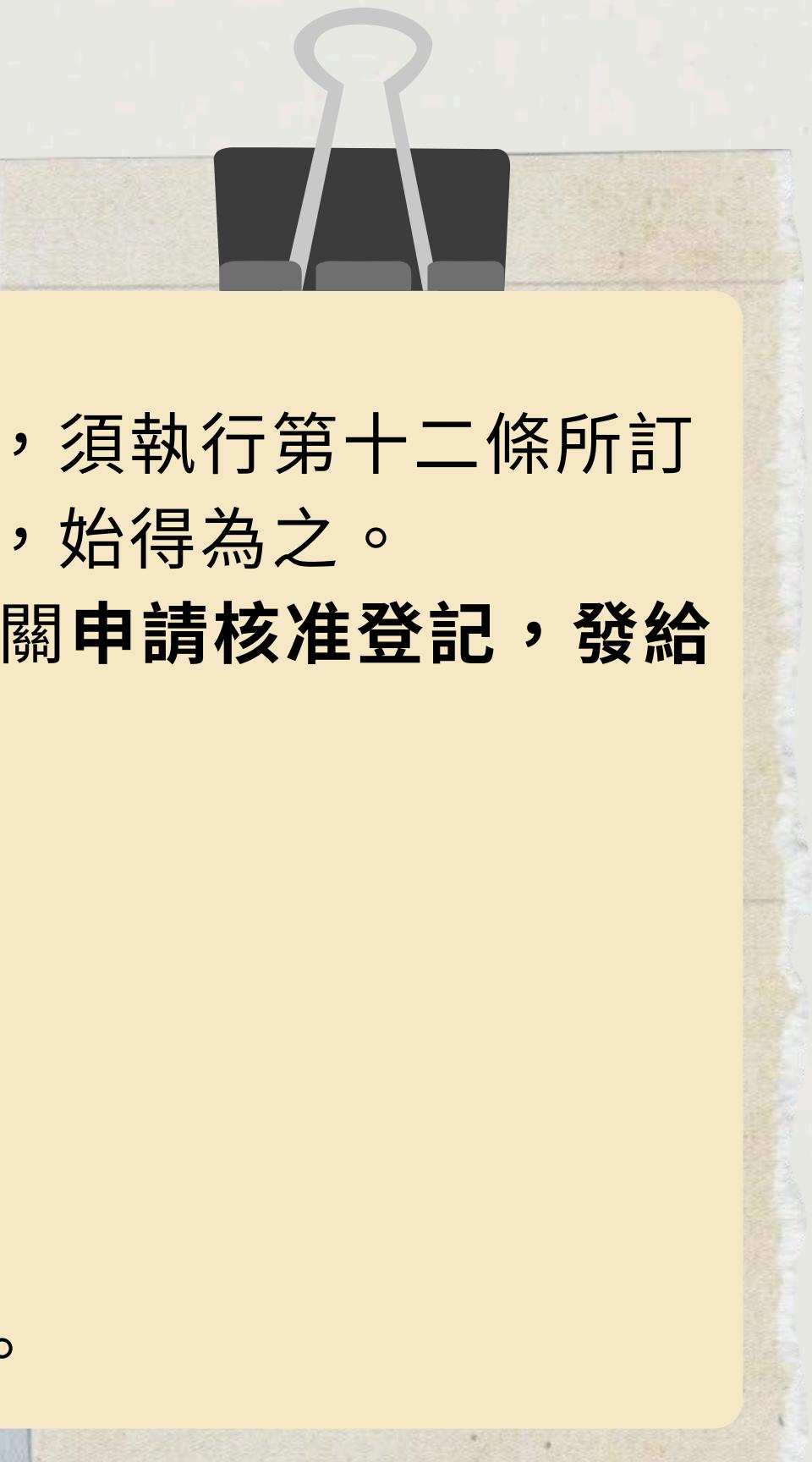
拿到社工師執業五年以上也可以開立社工事務所，來看看開業條件吧！

## 《社會工作師法》第21條規定

- 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社會工作師，須執行第十二條所訂之**業務五年以上**，並得**有工作證明者**，始得為之。
- 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 ※申請開業執照重要證明文件

1. 社會工作師證書。
2.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3. 執行業務5年以上證明文件。
4.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
5. 其餘文件詳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 九、社會工作專業團體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



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



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



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



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國際交流協會



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

# 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社會工作師執業指引手冊

發行單位：衛生福利部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電話：02-85906666

網址：<https://www.mohw.gov.tw/>

出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號6樓

電話：02-89786157

網址：<https://www.nusw.org.tw/>

主編：吳玉琴

責任編輯：蔡佩如

執行編輯：陳鎧筑、廖子瑩、賴怡潔

助理編輯：楊悅伶、蘇意淳

出版日期：114年9月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Union of Licensed Social Workers, Taiwan, R.O.C**

